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上海康德莱控股以其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1康控EB"，债券代码为"137128"，实际发行规模为3.76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康德莱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90%时，上海康德莱控股董事会（或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目前，康德莱A股股票已出现在换股期内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为保障"21康控EB"债券持有人利益，上海康德莱控股董事会决定自2024年1月22日起将"21康控EB"的换股价格调整为10.50元/股。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科汇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备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在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最终核准名称为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MADAHQFN71

法定代表人：熊立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7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下五社区凤凰山东路与火炬路交叉口东南50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罗天友先生通知，获悉罗天友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8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罗天友先生。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罗天友	否	300,000	16.30%	0.22%	2016年3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天津创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	16.30%	0.2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名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弢	9,314,480	6.75%	8,346,980	89.61%	6.05%	0	0%	0	0%
欧洪先	4,705,157	3.41%	2,411,314	51.25%	1.75%	0	0%	0	0%
李盘生	2,707,154	1.96%	2,217,154	81.90%	1.61%	0	0%	0	0%
罗天友	1,840,355	1.33%	1,346,455	73.16%	0.98%	0	0%	0	0%
吴素叶	946,135	0.69%	943,585	99.73%	0.68%	0	0%	0	0%
陈潮汉	372,796	0.27%	0	0.00%	0.00%	0	0%	0	0%
莫桥彩	277,293	0.20%	0	0.00%	0.00%	0	0%	0	0%
欧少兰	49,005	0.04%	49,005	100.00%	0.04%	0	0%	0	0%
黄启	349,005	0.25%	0	0.00%	0.00%	0	0%	0	0%
邓剑雄	26,046	0.02%	25,596	98.27%	0.02%	0	0%	0	0%
合计	20,587,426	14.92%	15,340,089	74.51%	11.12%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是	1,9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4年1月1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0.42%
		1,000,000	2022年3月9日				
		1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50,000	2023年12月14日				
		900,000	2023年12月5日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79,170,000	79,170,000	66.28%	8.1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7,880,000	33,730,000	49.79%	3.45%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42,050,000	137,900,000	34.42%	14.10%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才"），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山东德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德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9.2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山东德才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山东德才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山东德才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5楼5046室

法定代表人：林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4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0,098.34万元，负债总额8,841.81万元，资产净额11,256.5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03.37万元，净利润62.7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277.40万元，负债总额14,950.01万元，资产净额11,327.4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27.60万元，净利润70.87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1%
2	济南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务人：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山东德才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552.36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芜湖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芜银字第23whA0068号），中信芜湖分行向公司提供2.8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与中信芜湖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并发放首笔贷款7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及其他相关方等为该笔授信额度下的贷款事项提供资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对具体事项进行决策和签署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56）、《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9）、《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70）、《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8）。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957218074
3. 负责人：王华
4.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7号
5. 成立日期：2009-10-19
6. 经营范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范围内，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及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经营的业务。

三、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授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受信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授信金额：2.8亿元，在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 授信期限：三年。

四、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借款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7000万元；
4. 借款期限：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
5. 借款利率：年利率3.8%；
6. 借款用途：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7. 担保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及其他相关方等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资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基本情况

1. 为确保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名下自有资产等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并与中信芜湖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抵押物情况如下：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自有土地，坐落于亳州市合欢路南侧、夏云路东侧、张良路西侧、茴香路北侧；产权证号：皖（2021）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00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89043.80㎡。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自有土地、房产，坐落于巢湖市金山路东侧（亚夏雪佛兰4S店）1；产权证号：皖（2019）巢湖市不动产权第5457345号；房产建筑面积3104.15㎡，土地使用权面积5768.76㎡。

（3）公司全资子公司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自有土地、房产，坐落于巢湖市金山路东侧（亚夏雪佛兰4S店）；产权证号：皖（2022）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22914号；房产建筑面积2760.42㎡，土地使用权6727.09㎡。

（4）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自有土地、房产，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2988号10幢1室；产权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0858号；房产建筑面积7566.96㎡，土地使用权面积7843.00㎡。

2. 李永新和其配偶许华分别与中信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确保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及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信芜湖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0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27.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22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54,044	35,000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31,185	20,000
3	晶圆再生项目	35,790	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1,019	1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8,990.53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1,300.44万元、超募资金28,699.56万元和自有资金31,754.3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用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248,990.53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4,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预计至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海清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31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055,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055,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大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055,401	99.9998	0	0.0000	223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920,962	99.9379	134,439	0.0619	223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920,962	99.9379	134,439	0.0619	223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920,962	99.9379	134,439	0.0619	223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920,962	99.9379	134,439	0.0619	223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威生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